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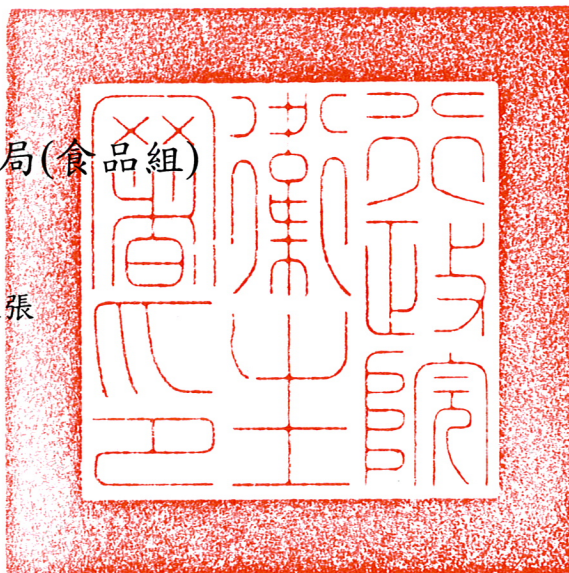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食品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300594號

附件：優惠稅則號列清單及澳大利亞衛生證明書樣張



主旨：公告自澳大利亞輸入之乳品及相關產品，出具由該國政府農業、漁業暨林業部（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, Fisheries and Forestry）所核發之衛生證明書，且證明書上製造廠代碼為該國官方核准出口之名單，則查驗機率為百分之二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台澳乳製品進口監測豁免瞭解備忘錄」及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符合本公告查驗優惠之產品稅則清單，如附件1。
- 二、報驗義務人自澳大利亞輸入旨揭產品，需檢附衛生證明書（樣張如附件2），並於報驗時填列下列資訊：
 - （一）「檢附文件」欄位，填列衛生證明書號碼（證書右上角之7位數字）；
 - （二）「製造廠代號」欄位，填列衛生證明書上所列製造廠

代碼（證書中央PROCESSED AT ESTAB字樣後之數字）。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企劃及科技管理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食品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北區管理中心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中區管理中心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南區管理中心)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交對之章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